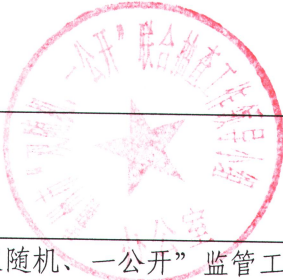


霸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变更备案表

方案执行年度	2024	方案制定人	价格监督检查股
原方案内容	方案名称	无	
	方案编号		
	抽查起止时间		
	制定部门		
	牵头部门		
	协同部门		
方案变更后内容	方案名称	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药领域价格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方案	
	方案编号		
	抽查起止时间	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	
	制定部门	价格监督检查股	
	牵头部门	价格监督检查股	
	协同部门	各执法队	
方案变更原因	根据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4年价格监督检查守护行动方案》的通知和市局的具体要求，增加开展一次关于医药领域价格行为抽查。		
申请单位 (签章)			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(签章)			

备注：1、此表一式两份，抽查方案制定单位和本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一份。

2、抽查方案在执行中有调整的，应当在调整当季度最后一周备案并公示更新的方案，备案表应当在变更后的方案执行前填写。